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会议情况

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兴孛	6	6	0	0	0	否	3

对 2021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2月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积极领导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责成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进行审计和监督，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在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公司内审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确定审计计划，就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都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此外，在定期会议中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估，并发表同意续聘意见。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经营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

3.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通过与公司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0 年薪酬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进行审议。

四、 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安全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我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了解，根据专业经验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 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0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4. 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 其他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度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2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希望公司能在继续发扬优势，加快推进产品战略转型和升级，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联系方式：xlhuang@xmu.edu.cn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

2022 年 4 月 11 日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会议情况

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陆翔	6	6	0	0	0	否	2

对 2021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2月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21年度，通过与公司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2020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进行审议。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讨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审计、年度审计等事项。此外，在定期会议中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估，并发表同意续聘意见。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听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工

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评估，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 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安全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我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了解，根据专业经验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 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0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4. 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度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2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希望公司能在继续发扬优势，加快推进产品战略转型和升级，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联系方式：luxiang@acpamail.com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翔

2022 年 4 月 11 日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会议情况

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龙小宁	6	6	0	0	0	否	3

对 2021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2月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战略委员会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经营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

四、 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安全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

职情况等方面；我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了解，根据专业经验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 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0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4. 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 其他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度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2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希望公司能在继续发扬优势，加快推进产品战略转型和升级，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联系方式：cxlong@xmu.edu.cn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小宁

2022 年 4 月 11 日